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季度托管报告

（报告期间：2018年7月1日-2018年9月30日）

本托管人依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管理人）与我行签署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履行托管责任，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一）本托管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，安全保管托管专户内委托资产；非依法律规定、行政法规或管理合同约定，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；

（二）根据管理合同约定，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，办理托管专户项下资金往来；

（三）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、凭证、合同等资料；

（四）根据《管理合同》规定，对资产管理人运用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；

（五）为投资组合单独设立托管专户，与自有账户以及所托管的其他非本投资组合的托管专户分别保管，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，维护投资组合资产的独立性。

二、本计划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，该数据与托管人数据一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

2018年10月23日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（2）